

公務員可否兼任財團法人董事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31.04.10. 院字第23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31年4月10日

會館執行委員，如即為財團法人董事，則公務員為之，並不違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四條規定。（司法院 31.04.10. 院字第二三二〇號函）